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作為以網絡文學為戰略重點的IP運營商之一，我們身處急速發展及瞬息萬變的行業並就此面臨風險。一旦未能緊貼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發展以及無力配合及迎合IP改編夥伴及／或終端市場的喜好相應開發IP儲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影響

中國IP運營行業發展迅速，受市場持續發展及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我們致力創作能夠配合及迎合IP改編夥伴及／或終端市場的喜好的文學作品及其他IP。憑藉對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了解，董事相信我們對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的讀者及觀眾最近期喜好具備遠見、商業頭腦及敏銳洞察力，有能力發掘我們已授權、收購或開發的文學作品及其他IP的商業潛力並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價值。

然而，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及興趣，加上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不斷變化及持續擴展的文學作品及其他IP管線，紛紛爭奪消費者的興趣及接受度，形成一個令部分IP無法獲得客戶青睞的環境，其他IP有可能於一段時間內受到歡迎，但隨後會被快速取代或失去優勢。因此，即使我們的IP運營初步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已經開發或物色及將能夠開發或物色的現有及未來文學作品及其他IP定必受到青睞。因此，我們有能力緊貼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的發展，滿足IP改編夥伴的要求並迎合IP改編夥伴及／或終端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而此正是我

風險因素

們保持業務競爭力及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終端市場認為具吸引力的旗下IP儲備的能力。一旦未能成事或無力洞悉急速變化的市場趨勢並了解IP改編夥伴及／或終端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擁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我們於2020年開展業務，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能力：

- 開發及物色多元化及獨特的文學作品及其他IP，以有效滿足IP改編夥伴及終端市場的整體需求；
- 擴大終端市場，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讀者及觀眾的參與度；
- 提升旗下文學作品及其他IP的價值，尤其是「遮天宇宙」的概念；
- 通過探索新銷售渠道，維持及擴大於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的市場份額；
- 與IP改編夥伴建立及維持關係，包括不同商業分部(如漫畫、動畫、電視劇、電影及遊戲等)的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以及泛娛樂企業；
- 持續提升市場認受性及提高來自各泛娛樂產業的IP改編夥伴的需求；
- 成功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其中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資源及市場實力；
- 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以追求創新，並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
- 維持及改善我們與合作作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
- 通過制定或實施戰略舉措以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來有效管理我們的債務、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及改善現金流量的產生；

風險因素

- 通過我們的戰略IP運營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或實現協同效應；及
- 就訴訟、知識產權或私隱相關申索或旗下業務其他方面維持強大的辯護機制及風險控制系統。

所有該等工作均涉及風險，並將需要大量分配寶貴的管理及僱員資源以及營運工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實施業務戰略。倘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不如我們預期，或倘我們未能滿足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需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IP運營歷史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難以有效交付IP開發及變現策略

儘管我們對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有深刻的理解及認識，惟本公司於2020年始行成立，我們的IP運營歷史有限。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快速增長，惟無法向閣下保證收益及／或利潤將繼續按過往比率或任何幅度增長，或我們日後定能錄得盈利。我們有限的IP運營歷史令我們在處理IP開發、IP運營及變現、市場競爭及監管合規等問題時經驗較少。無力或無效應對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旗下IP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下降、收益減少或落後於競爭對手，甚至須承擔法律責任。缺乏IP運營經驗亦可能對我們制定適當的發展策略構成限制，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發展方向未如理想，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應根據我們作為處於開發階段的IP運營公司在快速發展的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中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開支及挑戰而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激烈，而新晉市場參與者或會加劇競爭。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IP運營行業競爭激烈，並將繼續維持白熱化。在經營業務線中，競爭對手不斷監察及努力緊貼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發展並通過引入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新文學作品、其他IP以及IP相關製作服務以配合及迎合終端用戶需求，使我們陷入競爭局面。

除現有競爭對手外，我們可能持續面臨來自IP運營及網絡文學行業新力軍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P及IP創作者儲備、IP運營人才、與IP改編夥伴的

風 險 因 素

關係及充裕資金等因素可能構成進入IP授權及IP轉讓及網絡文學行業的主要門檻。然而，市場新力軍仍可能隨著市場擴張以及通過投放資源及資金投入市場而在短時間內崛起。此外，由於我們與IP授權方訂立的部分授權協議屬非獨家授權協議，我們對該等IP授權並無獨家權利，且若干授權方可能保留將該等IP授權予其他競爭對手的權利。其他競爭對手提供的IP、IP相關製作服務及IP相關泛娛樂產品可能與我們所提供者直接競爭，可能導致客戶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可能以更低價格或其他更有利條款提供與我們相似的IP改編授權，而我們可能因此失去IP改編夥伴。此外，由於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不斷發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隨著行業成熟而更具競爭力。此外，我們目前或未來的任何競爭對手可能會被更大型、更成熟及／或財力更雄厚的公司收購、獲得該等公司投資或與該等公司訂立其他戰略或商業關係，從而獲得較我們更豐富的財務、營銷、許可及開發資源。倘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的市場認可度高於我們，或能夠投入更多資源創作、推廣及商業化更具吸引力或可資比較的文學內容，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有所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IP授權協議有關的各種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授權協議（除有關永久授權的授權協議外）一般為期三至十年。我們認為，我們於授權協議屆滿時重續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授權方的業務關係優勢。任何對該等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發展均可能對我們按類似條款或任何條款維持及重續授權協議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終止或不獲重續一份或多份授權協議或以不利條款重續授權協議（尤其與《遮天》相關的核心IP）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日後可能訂立額外授權協議或延長原有授權協議的期限，但該等授權協議的條款或會遜於我們現有授權協議的條款。

倘我們違反任何授權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我們可能面臨違約金，且我們於有關授權協議項下的權利或會被終止，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原作者及授權方的聲譽及其IP相關商業價值，以及授權方保護及維護我們所使用知識產權的能力，上述種種均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而受到損害。另請參閱「倘我們無法獲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版權或倘授權方無法維持及保護我們授予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從其他各方及／或向其他各方授權或開發的IP的市場吸引力遜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變現IP授權的全部利益

我們尋求緊貼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及IP運營行業的發展，並通過開發若干文學作品以及其他IP，致力配合及迎合終端市場的喜好。因此，我們所擁有IP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接受度構成我們業務表現、收益及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標。然而，諸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在改編成其他泛娛樂形式後影響IP的最終商業價值，例如終端讀者及觀眾不斷變化的喜好及興趣、泛娛樂產品的開發及發佈時間以及泛娛樂產業的整體市場狀況。倘一項或多項改編作品的表現未能達到預期，或倘終端市場的喜好於泛娛樂產品推出市場時偏離選定及改編IP，則該等IP的商業價值及所產生的收益或會被削弱，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授權協議要求IP改編夥伴除支付固定金額的授權費外，亦須支付根據授權協議開發泛娛樂產品所產生收益的預設百分比。泛娛樂產品的任何表現欠佳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IP改編過程的不確定因素及其相對較長的收益確認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P授權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P授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4.2%、64.0%及87.6%。將相關文學作品及其他IP改編成其他泛娛樂形式的過程受與IP改編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市場偏好及／或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改變，繼而可能阻止我們或IP改編夥伴按照預期成功開發及變現旗下文學作品及其他IP的價值。此外，於拍攝及製作階段，IP改編夥伴可能因資金不足或拍攝地點意外變動等多項因素而無法如期完成製作。

風險因素

倘IP改編夥伴未能遵守製作時間表及發行計劃，製作成本或會增加，改編作品的發行亦可能會延遲。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將無法及時從分佔溢利中變現收入，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IP的改編過程，尤其是遊戲、動畫、電影及電視劇一般需耗時數年完成製作，導致該業務的收益確認期相對較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縮短收益確認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文學作品及概念藝術內容的版權或改編權、已完成遊戲的版權及製作中遊戲的版權。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投入及加緊開發IP儲備。我們預計隨著我們開發及收購更多IP，我們的無形資產在未來將繼續增加。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會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對每項無形資產（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除外）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在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我們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零及零。減值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指因若干網絡文學作品的IP人氣下跌而將網絡文學作品的IP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錄得更多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倘無形資產因事件或情況變動（包括損失人氣或行業放緩導致IP估值下跌）而釐定為已減值，我們將需要撇減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無形資產出現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繼續授權、收購及自主開發IP的計劃可能會導致無形資產攤銷成本的增加

我們透過授權、收購及自主開發繼續擴大旗下IP儲備的計劃，包括收購《遮天》版權及其進一步IP開發的計劃，可能會導致相應攤銷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由於IP儲備的擴大，我們預期攤銷成本將進一步增加，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P主題的市場認受性，IP主題聲譽一旦受損或我們未能有效推廣IP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P及文學作品主題是消費者決定購買的關鍵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P主題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在受歡迎及優質文學作品及其他IP方面的聲譽。因此，維持及提升品牌的市場認受性及形象對我們能否使我們的IP脫穎而出及有效競爭至關重要。任何實際或被視為的污染、損壞或其他產品的品牌遭仿冒或篡改均可能導致我們的IP主題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IP價值（不論其優點如何）。

在整個IP運營過程中，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優質及受歡迎文學作品及其他IP的獨特組合。若未能成事，我們IP的價值或會降低，並損害我們在網絡文學產業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IP營運規模不斷壯大，我們可能難以確保IP營運將持續成功，以及IP改編夥伴及終端市場將對我們IP的持續保持信任及信心。倘我們的IP改編夥伴及終端市場認為或體驗到旗下IP的質量下滑，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旗下IP及相關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旗下IP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改變，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請參閱下文「倘我們無法獲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版權或倘授權方無法維持及保護我們授予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於近期經歷快速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損

我們於過去兩年經歷快速增長，對我們業務的管理、營運、發展、銷售及營銷、行政及財務方面造成壓力。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為此，我們必須繼續提高現有僱員的生產力，並於有需要時聘請、培訓及管理

風險因素

新僱員，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或在不損害企業文化的情況下如此行事。請參閱「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的努力及奉獻精神，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僱員或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維持企業文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可能會將IP開發工作外包予專業的IP創作及開發公司，我們必須能夠維持及加強與彼等的合作關係，以滿足我們的持續業務需求。儘管我們已與所有合作夥伴訂立委託開發協議，但我們無法在合約安排範圍以外的範圍內利用或控制合作夥伴的表現水平。為有效管理IP運營，我們需要不斷加強IP運營能力以及營運的其他管理範疇，例如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流程及程序；實施更廣泛的信息系統，整合財務、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整體業務。該等額外投資將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此外，倘我們未能擴大營運規模或成功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建立關鍵戰略聯盟或尋求投資及併購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及我們可能會在實現該等舉措的預期利益方面遇到挑戰

我們可能探索戰略聯盟、投資及併購，以擴大我們的業務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例如，[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通過實施戰略聯盟、投資和併購來實現可持續增長。

儘管如此，投資和收購存在固有風險，例如潛在的整合挑戰、運營複雜性、潛在的撇銷以及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該等交易可能會分散管理資源，產生非預期負債或開支。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整合、利用及發展所收購的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取決於對投資和收購的審慎決策。雖然我們預計收購將增強我們的價值主張和長期盈利能力，但無論是否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實現預期利益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

我們可能無法從新業務中獲得預期利益及財務業績

我們正在探索並將繼續探索其他業務(包括我們經驗有限或先前並無經驗的行業及市場)以及可能未經測試或甚至能創造新市場的新業務模式。例如，我們近期與第三方OEM合作，以我們的IP相關消費品品牌生產和銷售消費類產品。該等業務

風 險 因 素

為新興且不斷發展的業務，其中若干仍處於試行階段及未必能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該等發展大計、戰略及營運計劃，亦無法實現我們預期取得的所有利益，實現該等目標所花費的成本亦可能超出我們的預期。倘若由於任何原因，令我們實現的利益低於我們所估計，或執行該等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或者執行成本高於我們所預期或需要更長時間，或我們的假設被證實為不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需要為新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業務在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一般行政管理及法律合規方面付出更多努力，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人員開支及合規成本，而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行之有效。該等擴張亦令我們的整體營運更為複雜，並為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巨大壓力。業務擴張會帶來更多挑戰，令旗下員工須處理更多的責任及義務。倘若我們的員工無法適應業務擴張，或倘若我們在招聘、培訓、管理及整合新員工或重新培訓及擴大現有員工的職能方面並不成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均能獲得廣泛市場認可、提高我們的潛在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益或利潤。倘若我們付諸努力仍無法提高我們的業務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P相關泛娛樂產品的銷售與我們核心IP的成功、消費者品味、市場表現及對監管標準的遵守緊密相關

對IP相關泛娛樂產品的需求與我們核心IP的受歡迎程度和市場接受度息息相關。如果我們的核心IP因任何原因而出現受歡迎程度下降，我們可以預見IP相關泛娛樂產品的銷售和改編將受到影響。

此外，與消費者偏好轉變相關的風險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而其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消費者的品味和偏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變化，並受到文化轉變、新興趨勢或技術進步的影響。我們可能未能及時識別及適應該等變化，最終對我們的IP相關泛娛樂產品的需求構成切實的風險。

此外，基於文學作品或其他IP開發的泛娛樂產品並非必需品。經濟波動會顯著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尤其是非必需品，如我們的IP相關泛娛樂產品。於經濟低迷時期，消費者傾向於優先考慮必需品購買，而非可自由支配的支出。這種優先事項的轉變可能導致對IP相關泛娛樂產品的需求減少，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挑戰。此外，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導致消費者的謹慎心態，從而進一步影響購買決策。

風 險 因 素

另外，未遵守規管泛娛樂產品的監管標準亦是一個重大威脅。潛在的後果包括監管罰款、罰金及暫停不合規產品銷售。為解決合規問題，我們可能需要進行產品召回及重新設計產品以滿足標準，這最終可能導致巨大成本。因未遵守監管而產生的法律後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侵蝕客戶的信任，並對財務穩定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違反任何監管標準並避免嚴重的財務後果。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旗下IP相關泛娛樂產品業務的未來成功及總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版權或倘授權方無法維持及保護我們授予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IP是旗下業務的寶貴資產。IP及IP相關泛娛樂產品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自有品牌及授權IP有關的價值。儘管部分IP已經註冊，但無法保證該等IP的相關權利，包括我們使用、維護或捍衛關鍵商標及版權的能力。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的組合，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IP或其他知識產權。然而，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侵權或被盜用(包括牽涉假冒商及平行進口商的情況)。保護商標及版權所需的成本可能巨大。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申請或無法獲得用於我們業務或對我們業務有利的IP若干方面的保護。此外，第三方日後可能就我們任何現有版權或註冊商標或我們日後可能尋求取得的任何版權或商標提出侵權、無效或類似申索。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產生高昂的辯護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亦令我們的IP面臨失效的風險，即使不致失效，亦可能導致知識產權的適用範圍縮小。此外，我們嘗試保護及捍衛旗下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奏效。再者，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申索。我們未必能夠在提出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勝訴，且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不具商業價值。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旗下部分IP及泛娛樂產品擁有授權方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而IP及泛娛樂產品的價值受該等權利的價值所影響。我們的授權方維持及保護其版權及其他

風險因素

知識產權的能力面臨與上述有關旗下IP的風險類似的風險。我們無法控制授權方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且無法確保授權方將能夠獲得或保護其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

失去任何自有或獲授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授權方可能因從事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承受負面宣傳，而此可能會損害其聲譽及損害我們從其獲得授權的知識產權的價值，繼而可能會減少消費者對旗下IP及泛娛樂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或確定他人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或有效性，我們可能會提出我們認為必要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然而，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並中斷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的版權或其他IP有關的申索可能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結果可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相當大比重。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獲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佔總收益分別約99.99%、97.00%及100.00%，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佔同年總收益分別約56.12%、47.03%及30.7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以及其他泛娛樂企業，當中大部分亦作為我們的IP改編夥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約一至三年。基於IP運營行業的性質使然，客戶一般會視乎對文學主題或題材的特定需求、作家的受歡迎程度或當前市場趨勢向IP運營公司物色文學作品進行改編。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行業性質使然，擁有優質IP版權及各種改編權的領先IP運營商會仔細選擇其改編夥伴，並考慮其信譽、市場地位、業績記錄、能力等多種因素。鑒於僅有成熟的改編夥伴方能將優質IP改編及／或共同開發成各種優質的泛娛樂產品，如動畫、遊戲及電影，因此，IP運營公司將很大一部分收益歸因於少數客戶的情況並不少見。

風險因素

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定能繼續從主要客戶獲得合約。倘本集團未能以與過去相若的水平向主要客戶取得新合約，以及按可比商業條款向其他客戶取得類似水平的業務以局部或全面抵銷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總額大部分涉及五大供應商。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涉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佔總採購額分別約67.54%、93.54%及85.72%，而涉及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同期總採購額分別約16.69%、38.03%及34.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文學及平面設計公司、IP創作及開發公司、遊戲開發商以及影視動畫製作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約一至三年。我們通常根據具體需求與供應商訂立授權或供應協議。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行業性質使然，儘管市場上存在眾多合資格供應商(如內容供應商)可供IP運營公司選擇，但最重要的是，IP運營公司會與不僅有能力而且與彼等分享類似方法(如願景、創作心態等)的供應商合作，以保持IP作品的創作、風格和基調的一致性。因此，IP運營公司傾向於與其選擇的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因此，IP運營公司將較大比例的採購額歸因於少數供應商的情況並不少見。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優惠條款向主要供應商取得合適的文學作品。倘我們未能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以滿足需求或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增加而有關增幅未能轉嫁至客戶，我們的毛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披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積累IP，並視之為商業秘密。為保護旗下IP，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所載保密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的披露，亦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情況下提供充分的

風險因素

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獨自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削弱我們對有關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執行及釐定專有權利範圍可能牽涉昂貴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受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保密協議的執行可能具有挑戰性，因為違規行為可能通過各種方式發生，例如無意披露或故意不當行為。證明和追究未經授權的信息共享的法律行動的複雜性可能很高。由於技術和通信方式的不斷發展，這一問題可能會進一步擴大，從而給我們保護敏感信息帶來額外困難。

另外，由於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海外，保密條款的有效性可能取決於適用該等條款的司法權區。這可能會導致不同地區的保護力度不一致，並對我們熟悉不同國家的法規及法律帶來額外負擔。因此，我們面臨著潛在的洩漏及未經授權訪問旗下IP的持續風險，該等風險最終會威脅到我們的競爭優勢。

倘與我們擁有權利的某一特定IP相關的泛娛樂產品未能取得成功，我們就其他泛娛樂產品變現有關於IP的能力或會減弱

旗下IP可改編成漫畫、遊戲、動畫、電影及電視劇等各類型衍生文學作品及衍生泛娛樂產品，以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該等改編產品通常與我們的核心IP具有相同的元素，例如名稱、角色及故事情節。倘任何類型的改編產品不受歡迎或未能成功運營，可能會損害該IP的聲譽並降低該IP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接受度，繼而可能削弱我們在同一核心IP下推出其他IP及泛娛樂產品時的品牌認受性及產品吸引力，最終可能拉低我們的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商標、版權及專有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商業成就至少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商標、版權及其他專有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行為並無且將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該等權利。許多公司採用知識產權訴訟作為爭奪競爭地位的方式，而倘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獲得更高的知名度及市場曝光度，我們亦可能面臨成為有關訴訟標的的更大風險。基於該等及其他原因，第三

風險因素

方可能指稱我們的IP運營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商標、版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對指控及訴訟進行辯護可能牽涉高昂費用、花費大量時間及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並延遲將泛娛樂產品推出市場。此外，倘我們被認定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商標、版權或其他專有權，我們可能需要獲得授權，而有關授權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亦有可能須重新設計或重塑泛娛樂產品，而此未必可成事。我們亦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須遵守法院命令，禁止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出售若干產品或從事若干活動。因此，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即使毫無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效控制第三方供應商及泛娛樂產品質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內容供應商開發文學作品、IP漫畫、遊戲及動畫。我們就挑選供應商、生產過程以及審閱IP製成品及IP泛娛樂產品實施質量控制系統，並要求負責開發流程的供應商符合我們的挑選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質量控制措施可避免IP泛娛樂產品的所有質量問題，且該等第三方採取的若干負面行動實際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客戶可能會將其中一家供應商的任何不足之處歸咎於我們，而將該等服務轉予該等供應商的問題或與該等供應商的營運失敗可能導致於較後時間方能產生收益。倘我們無法預防或有效管理與第三方供應商以及產品質量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內部文學團隊成員或維持與第三方作家／作者或內容創作者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受歡迎及優質文學作品及其他IP是旗下IP運營業務的核心驅動力及基礎。我們主要依賴內部文學團隊成員及第三方作家／作者或內容創作者創作原創文學作品或衍生文學作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供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及更優厚的條款或授權方可能要求的較高授權費繼續吸引及留住文學作家／作者。此外，儘管我們的簽約第三方作家／作者同意在項目基礎上獨家創作文學內容，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其生產力或其於合約期內所製作作品的質量。此外，與主要作家或內容創作者的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會中斷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保留足夠具有變現價值的IP儲備或控制大量優質文學作品版權。倘我們缺乏可變現的受歡迎IP或未能獲得該等IP的廣泛版權進行變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努力及奉獻精神，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僱員或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維持企業文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努力和奉獻精神。我們的業務性質不需要勞工密集的僱員架構，而是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技能、創意及努力推動我們取得成功。尤其是，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如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依賴王先生的領導，並相信其對我們與授權方及大批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不可或缺。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僱員離職均可能削弱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其他關鍵僱員投購人壽保單。

此外，爭奪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在中國招聘、僱用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眾多熟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方面與部分競爭對手競爭。爭奪該等人員可能導致我們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員，繼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再者，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業務及聘用新僱員，聘用可維持我們企業文化的人員或會越來越困難。我們相信，促進創意的企業文化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物色、聘用或挽留足夠人員（包括管理及其他關鍵職位）以維持企業文化。倘我們無法保持企業文化優勢，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對商機、挑戰、收購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可能基於其他原因而決定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或訂立信貸融資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我們日後取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涉及進一步限制我們進行集資活動以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契諾，可能令我們更難以經營業務、取得額外資金及尋求業務機會（包括潛在收購）。倘我們無法於必要時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繼續發展或支持業務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

風 險 因 素

未能成功運營信息系統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銷售額或盈利能力

我們廣泛依賴各種信息技術系統及軟件應用程序以管理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IP營運、財務報告以及各種其他流程及交易。我們極為依賴該等系統及相關備份系統的完整性、安全性及持續運作。該等系統可能因停電、電腦及電信故障、電腦病毒、惡意軟件及其他安全漏洞、颶風、火災、水災、地震及龍捲風等災難性事件、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及僱員的使用錯誤而受到損害或中斷。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及成功增長取決於該等信息系統，包括我們有效運營該等信息系統以及成功選擇及實施足夠災難恢復模塊的能力。倘該等信息系統未能按設計運行，或我們未能有效運行，或我們的信息系統出現安全漏洞或運行中斷，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以糾正問題或使我們承擔責任。

倘我們的電子數據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或面臨嚴重損害

我們以電子方式保存大量數據。該數據與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有關，包括當前及未來的IP及IP泛娛樂產品，亦包含若干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僱員的數據。我們維護旨在保護我們控制範圍以內數據的系統及流程，但儘管設有該等保護措施，仍然存在入侵或篡改的風險，可能損害相關數據的完整性及隱私。此外，我們在若干必要或適當情況下向第三方業務夥伴提供機密及專有資料，以便開展我們的業務。儘管有關各方向我們保證已建立系統及程序以保護該等數據，且(如適用)彼等將採取措施確保第三方保護該等數據，然而，該等合作夥伴亦可能遭受數據入侵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對該等數據的保護。倘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僱員或我們自身的機密數據受到任何損害，或未能防止或減少因違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其他方式而導致該等數據的損失或損害，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其他業務夥伴及我們的僱員，損害我們的聲譽、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使我們面臨可能屬重大的額外成本及責任以及業務虧損。

風 險 因 素

未能根據勞動合同法或遵守中國其他法規為及代表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開設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僱員支付若干法定社會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等福利計劃為僱員作出的供款金額乃根據實際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上限為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部分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主要由於(i)新入職僱員尚未開始供款；(ii)一名僱員堅持參與其居住地點提供的地方社會保險，而非其僱傭地點提供的社會保險；(iii)一名僱員不願參與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及(iv)由於相關支付系統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技術故障，我們無法為數名新入職僱員作出部分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地方機關的任何通知或相關僱員的任何申索或要求，要求我們支付不足供款。倘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i)對於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向相關中國地方機關支付未付差額，並就每延遲一日支付未付差額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額外罰款，金額介乎未支付差額總額的一至三倍，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有關款項，則可能會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ii)對於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付，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

儘管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和整改措施，但概不保證任何僱員不會就我們未能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針對我們作出投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繳納未付金額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

風 險 因 素

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接獲任何行政處罰或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3年8月1日，我們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允許向(i)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僱員；及(ii)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於獎勵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預期日後將產生大筆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按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計算)，有關開支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並未於相關部門完成登記程序

我們所有租賃物業均用於業務營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兩份分租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及備案，主要是由於在成都市住房租賃登記備案電子操作系統上就同一物業的原租賃及兩份分租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時遇到實際困難。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出租賃物業。然而，倘我們於接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後未能作出補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就各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任何未能跟上與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之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於中國經營業務。除經營許可證外，就漫畫、動畫、電影及網劇製作而言，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實體製作經營廣播電視節目，須首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須受中國政府的許可證制度所規限。此外，北京的中央組織及其直屬機構須直接向國家廣電總局提交申請，而其他組織須向組織所在地的有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提交申請。我們持有製作網劇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須經相關部門審查或核實，並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可予重續及認證。此外，就我們目前正在拍攝的網劇而言，我們須於在網絡視頻串流平台播放前向國家廣電總局備案並取得《網絡劇片發行許可證》。

就預期網絡遊戲業務而言，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如果我們以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方式開展預期網絡遊戲業務，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即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

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於妥善遵守（其中包括）有關網絡遊戲運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授出。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會否頒佈規管網絡遊戲行業的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進一步要求就網絡遊戲業務運營取得其他牌照或符合其他合規規定。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受眾多其他法律法規的約束。舉例而言，外幣兌換及匯款受相應外匯法規及政策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業務營運所需。

風險因素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牽涉龐大開支，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開支以及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解決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缺陷而遭受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延遲或無法取得新業務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或重續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予以重續。倘我們未能取得及／或維持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任何未能跟上與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之情況，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或會中斷，而我們的擴展計劃亦可能延遲。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

我們投購有限的法定保險，我們認為就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常做法，並符合我們所在行業的標準商業慣例。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中國經營業務所面臨的所有類型風險投購保險，且承保範圍亦未必足以補償可能不時出現的一切損失或申索。據董事所深知，目前市場上不存在專門為保護合約安排相關風險而設的保險產品。按照中國普遍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物人壽保險、任何針對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的保險或任何針對租賃物業的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而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且我們能否及時或完全根據當前保單及保險方案申索賠償屬未知之數。若我們蒙受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涉及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該等問題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遊戲或電影產品質量問題、違約、僱傭或勞工糾紛及侵犯知識產權。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惡意申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任何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如果出現糾紛或

風險因素

訴訟，我們是否有能力成功為自己辯護或推翻不利的判決則無法確定。該等潛在的未來法律行動（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產生巨大成本，並分散我們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索賠或贏得法律訴訟，則可能導致各種結果，其中包括限制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處以罰款和處金，或強制修改或停止我們銷售的IP或改編產品的運營。或者，我們可能被要求訂立特許權或授權協議，並收取相關費用，或被迫在不利的商業條款下開發替代品。此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可能出於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有缺陷，而彼等可能無法及時就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或根本無法作出任何彌償。

全球或地區經濟的嚴重或長期衰退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目前面臨著諸多挑戰。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已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其長期影響仍在不斷變動中。烏克蘭戰爭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抬高能源價格，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蕩、恐怖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國家及地區之間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等方面的關係可能會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所在市場造成影響。全球或地區經濟一旦出現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傳染病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突發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傷亡、資產損毀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破壞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

風 險 因 素

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令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發生自然災害或健康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其他傳染病（如埃博拉病毒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流行，我們的業務運營將面臨潛在的嚴重中斷，從而影響到我們的供應商、受眾及／或業務夥伴。例如，自然災害或健康流行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時交付委託文學作品的的能力。如果我們的受眾受到自然災害或健康危機的影響，可能會導致其對旗下IP及IP相關泛娛樂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業務夥伴的運營中斷可能會影響合作或共同開發項目。這可能會導致項目時間表延遲、效率降低或需要替代解決方案來維持持續的夥伴關係。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網絡安全、個人資料及數據保護法律對資料和數據的收集、使用及披露進行監管，未能遵守或適應該等法律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在中國至關重要，國家近年來制定和頒佈了多項相關法律及法規。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網信辦聯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尤其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預計其採購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在境外上市前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的在外國上市。此外，如果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以對相關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對在中國境內收集、存儲、共用、轉讓及披露個人資料及數據作出了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P開發、運營及商品化，與網絡平台運營及數據處理無關。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有關部門通知本集團在數據安全、個人資料方面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從事任何威脅國家安全的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據董事所知，我們並未被任何中國當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的外國上市。此外，我們並無就此受到任何中國當局的詢問、調查、警告或處罰。

然而，我們不能完全排除受到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因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如果有關部門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對相關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頒佈或解釋法律及法規。如果我們的[編纂]及[編纂]或業務活動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或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與運營、互聯網文化運營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等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及禁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致使我們能夠(i)有權指導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ii)分別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擁有獨家認購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或要求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現有股東隨時酌情向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轉讓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及(iv)已質押股權以確保履行上述項目。由於該等

風 險 因 素

合約安排，我們為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將其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活動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外認定我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對我們所經營業務擁有管轄權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時將擁有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其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為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認定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的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表現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造成何種影響。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的企業結構及業務營運均可能受《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與《外商投資法》同時頒佈的亦有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如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VIE)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會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不過，該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有兜底條款，將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涵蓋在內。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仍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其中一種形式，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中國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如是)該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將為未知之數。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外資對我們若干業務的所有權仍受到限制或禁止，當中包括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具體而言，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動畫及網絡劇製作業務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連同預期的網絡遊戲業務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i)經營限制類業務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的任何禁止類業務。倘若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將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並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在當時有效的《負面清單》中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允許我們對旗下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營運，任何該等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對現有的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會面臨能否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方面的不明朗因

風 險 因 素

素。倘若不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上述或類似的合規挑戰，則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結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經營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網絡文化活動及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而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讓我們得以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構成有關協議項下各方的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該等合約安排在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並無優先質押及留置權。倘綜合聯屬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未必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享有優先於該等第三方債權人的優先權。倘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綜合聯屬實體結欠我們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風 險 因 素

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試圖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盤，我們可根據與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訂立的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從而有效防止有關未經授權自願清盤。此外，根據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成都星閱辰石與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未經我們同意，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無權向其本身派發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綜合聯屬實體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綜合聯屬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包括五家有限合夥企業，共同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尤其是，成都星閱辰石由王先生及其他主要為中國公民的股東間接擁有。個人作為本公司的最終股東、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與作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董事及／或高級職員的角色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人士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等法律賦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以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的責任，且不得使彼等處於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衝突的狀況。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管理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承擔忠誠及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將於出現衝突時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導致綜合聯屬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而此舉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龐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按名義代價或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其股東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或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務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星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金額可能龐大，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一旦認定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削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可能令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就中國稅項而言)減少，繼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認定須支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中國規管IP運營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在不斷發展中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廣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都會受中國經濟、社會及法律發展所影響。政府在資源分配、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對特定行業或公司優惠待遇等方面的法規及政策均可能會影響整體經濟增長。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網絡文學IP市場近年發展迅速，但仍受到中國各種行政管理、法規及限制的規限。中國主管機關可不時發出通告或指示，以監管市場參與者及引導市場趨勢，該等通告或指示可能不構成書面規則，但實際上施以當中適用的責任。自2015年起，國家廣電總局已發佈及更新一系列通知，限制在電視台及線上視頻串流平台發佈古裝電視劇。我們無法確定主管機關會否發出限制範圍更廣的新通知，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已開始透過聯合製作或外包製作從事製作網絡電影及網劇。由於我們在製作及發行網絡電影及網劇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缺乏持續開展業務的開發及營運能力。倘我們與第三方開發商的安排出現任何分歧或潛在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發，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劇集製作及發行在中國受到廣泛監管。我們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廣播電視管理條例》，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其後改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04年9月21日頒佈《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管理規定》，並於2004年10月21日生效。

此外，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2年7月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1月2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及於2016年11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原創視聽節目規劃建設和管理的通知》。近年，劇集製作行業面臨有關部門日益嚴格的審查及監督，請參閱「有關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的法規」及「有關網絡劇製作及發行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業務所需牌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罰款及營運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或付款，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建議[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遵守有關其他要求，及我們可能須就任何未來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完成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其他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資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票的相關規定，並闡明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和政府機構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若干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備案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連同試行辦法統稱「**新備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新備案規定，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均實行備案監管制度。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其備案文件中的任何重大內容，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士亦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如警告及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新備案規定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我們須完成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或所需時間尚不確定，且任何有關批准可能被撤銷。倘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或任何有關批准被撤銷，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政府機關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施加限制及處罰，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成交價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據此提呈[編纂]的股份前暫停[編纂]。

風 險 因 素

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付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其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編纂]及／或[編纂]取得其備案、登記或其他類別授權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能及時取得批准、授權或完成所需程序或其他規定，或根本無法取得批准、授權或完成所需程序或其他規定，或在設立取得有關豁免的程序時取得所需規定的豁免。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制定的程序，可能導致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在內的中國併購法規為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制定了額外的程序及要求。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任何經營集中如觸及若干門檻，必須事先通知反壟斷政府機關。此外，商務部發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規定對涉及「國防安全」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通過併購獲得對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必須進行安全審查。上述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約安排控制或離岸交易等交易結構繞過安全審查。目前尚沒有明文規定或官方解釋指出，從事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公司的合併或收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該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設置規定，包括需要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領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中國有關各方投資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等，必須在投資並取得對目標企業的控制權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

風 險 因 素

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企業來發展我們的業務。為完成此類交易而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對口部門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均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此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行使全面及實質控制權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於2017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當中規定確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如我們）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且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本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舉或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

風 險 因 素

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有關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回報。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受制於與外幣兌換相關的法律法規，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絕大部分淨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目前公司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作出，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中國附屬公司能夠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前提是在中國境外匯出有關股息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然而，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一般會不斷變動。如果未來的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的方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均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中國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定，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必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中進行必要的備案，並向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此外，(i)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ii)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的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就日後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境外貸款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推行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開支、投資(證券投資或非擔保銀行理財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建造或購買非自用不動產等。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根據該通知，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不違反《負面清單》、投資項目真實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使用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於2020年4

風 險 因 素

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根據該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國外貸款及境外上市等資本賬戶下的收入進行國內支付，而無需事先提供每筆開支的真實性證明材料，但資本用途必須真確，且符合現行資本賬戶下收入使用的管理規定。相關銀行事後必須按照有關要求進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均為原則性規定，在實際應用及執行過程中，仍有待執法機構對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詳細詮釋。

我們的股東或非中國控股公司通過轉讓而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可能會產生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及／或稅務責任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0月及12月獲進一步修訂，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文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應課稅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舉例而言，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倘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該轉讓被視為以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為目的，且無任何其他善意商業目的，則該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其他若干規則或規定，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一步修訂)，該公告(其中包括)簡化對非中國居民企業徵收所得稅的代扣代繳程序。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包含若干豁免，但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的豁免可能不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其後在私人交易中出售，反之亦然)，亦不適用於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我們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將來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均須遵守上述法規，而此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義務或稅務責任。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若我們未能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協助調查，或對我們進行處罰，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享受若干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該等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的屆滿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享受優惠稅收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說明—所得稅抵免／(開支)」。有關優惠稅收待遇的政策可能會予以審查、更新、變更及終止。倘若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我們的實際稅率將隨之上升，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會不時對稅收政策進行修訂。由於相關政策的變動，政府機關可能會決定減少、撤銷或取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受的優惠稅收待遇將繼續有效。優惠稅收待遇一旦中止、減少或延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會成為海外[編纂]公司，其後本公司以及可能被授予購股權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能會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所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所規限。根據該通知，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公司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亦就員工股權激勵問題發佈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在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相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員工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若我們的員工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或者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主管部門的處罰。

風險因素

股東對我們作出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目前大多數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閣下認為閣下的權利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受到侵犯的情況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成交價。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的波動。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情緒，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儘管我們目前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編纂][編纂]，但由於營商條件的變化或其他與我們（其中包括）現有業務或任何未來擴張有關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這種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取決

風 險 因 素

於對第三方投資及／或收購新業務的時間，以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的金額。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以通過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來尋求額外的融資。出售額外的股權證券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被進一步攤薄。倘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的方式（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進一步攤薄，以及[編纂]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或被認為或預期會作出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請參閱「[編纂]」。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有與網絡文學泛娛樂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本文件

風 險 因 素

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內的前瞻性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假設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文件中使用「預期」、「相信」、「估計」、「期望」、「計劃」、「展望」、「未來計劃」、「打算」及與我們或我們業務有關的類似詞彙時，擬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多項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反映未來可能發生變化的業務決策。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